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150046)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丰利A基金份额(代码:164209)、丰利B(基金份额代码:150046)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不超过3: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2年5月22日为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丰利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与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利率相同,仍为3.50%。如果2012年5月22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50%,本次开放日后丰利A年收益率将仍为4.73%。

2. 目前,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2.44862937:1。本次丰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丰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倍丰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丰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丰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利B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5月23日实施停牌。本次丰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 2012年5月18日上午丰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22日为丰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丰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

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2年5月22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丰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丰利A、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丰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丰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丰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元。

丰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1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丰利A按照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丰利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2年5月2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和201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丰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率为0%。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7)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丰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A份额(包括丰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4.3) 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

2) 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

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建银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湘财证券、国海证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丰利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2年5月2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和201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丰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率为0%。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7)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丰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A份额(包括丰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4.3) 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

2) 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

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建银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湘财证券、国海证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丰利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2年5月2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和201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丰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率为0%。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7)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丰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A份额(包括丰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4.3) 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

2) 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